

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7 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7 月 8 日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5 人。珠山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经区首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5 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6 月 19 日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7 人。鹅湖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0 年 12 月 14 日经区首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1 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6 月 20 日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2 人。蛟潭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1 年 3 月 6 日经区首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3 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6 月 18 日选举产生,组成人员 15 人。

第二节 例会

自 1982 年 6 月至 1987 年 6 月,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了 39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汇报共 84 项,并就一些重要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19 个。

在经济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汇报 42 项。其中,每年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景德镇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每年审议关于市当年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汇报;审议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听取陶瓷工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基本设想和 1986 年经济工作任务的报告;审查《景德镇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修改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审议批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办法》,决定于 198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审议批准《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拓宽珠山中路西段,建设金鱼山新村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听取了关于吕西公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这个方案的决议。

在督促检查法律的实施方面: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汇报 14 项。其中,听取了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作出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通过了《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市司法机关执行法律的试行办法》。听取了关于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药品管理法》的决议。听取了关于执行《环境保护法》(试行)情况的汇报,关于执行《经济合同法》,开展经济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的情况汇报,关于认真实施《计量法》,加强全市计量工作意见的汇报,关于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

在科教文卫体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了工作报告和汇报 15 项。其中,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决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龙珠阁等 26 处为我市第一批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分别听取了关于全市教育、文化、卫生、科技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尊师重教的决议,审查了《市普通教育事业十年发展规划》,并作

出了关于批准这个规划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广播电视工作的情况汇报。

此外,常务委员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其他方面的工作报告和汇报 13 项。其中,先后听取了市八届人大各次会议代表提案、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蔬菜和煤饼生产、供应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情况汇报;县(区)乡换届选举和政社分开建乡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了《景德镇市志》编修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加紧编纂《景德镇市志》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233 名,其中依法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13 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25 人,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95 名。

区人大常委会例会 昌江区第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42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0 项,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59 人。珠山区第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37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6 项,作出决议、决定 6 个,其中有:关于在全区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关于表彰区先进人民代表小组和优秀人民代表的决定等;依法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75 人。鹅湖区第一、第二届区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42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5 项,作出决议和决定 26 个,其中有:任命杜志刚为代区长的决定、停止办理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建鹅湖区体育场地集资的函》的决定、批准逮捕区人民代表陈敬跃的决定等;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66 人。蛟潭区第一、第二届区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30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3 项,通过了罢免王积德区首届人大代表和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深入宣传贯彻《森林法》等项决定和决议;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108 人。

第三节 视察与调查

为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和对“一府两院”工作实行有效监督,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先后组织委员和部分市人民代表,进行了 15 次视察活动和 51 次专题调查,写出了一批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意见、有说服力的视察报告和调查报告。其中,有些经市委以正式文件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执行,有些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转给市人民政府参考和办理,有些则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例会材料发给全体委员,为会议审议有关问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情况和依据。

1982 年冬,市蔬菜生产出现菜地荒芜等不正常情况,蔬菜供应紧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到蔬菜生产社、场以及蔬菜公司,对蔬菜产销情况进行调查,针对当时蔬菜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实行蔬菜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得到采纳,从而调动了菜农的生产积极性,蔬菜产销形势日益好转。